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523號

原告 永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昕

被告 漢威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建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被告公司係址設於「新北市淡水區」乙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；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公司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